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尊敬的股東：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新安排

自本函件日期起，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細則實施以下有關向股東發佈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安排。

1. 公司通訊¹

本公司將繼續在本公司網頁(www.wkkintl.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所有公司通訊。除非以書面請求，否則不會向閣下郵寄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網頁版²的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的發佈通知將通過電郵(如果閣下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或以郵寄方式(如果閣下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如果閣下因任何原因難以在本公司網頁上收取或獲取本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根據閣下要求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我們鼓勵閣下在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訂閱聯交所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以便隨時了解最新的公司通訊。透過訊息提示，閣下將收到本公司發佈監管通知或披露權益的提示。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以電郵方式向每位股東個別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的電子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閣下的電郵地址或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向閣下發送印刷本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隨附向閣下索取有效電郵地址的申請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放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方便以電郵方式進行電子通訊，請掃描以上二維碼(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止)及填妥網上表格。如果閣下在取得或填寫網上表格方式出現困難，閣下可以填寫隨附登記股東申請表格(「申請表格」)的相關部分，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然後簽署及電郵至 wkk532-ecom@hk.tricorglobal.com 或以郵寄或專人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向本公司過戶處提交填妥後的申請表格。如果閣下已經向本公司提供用於收取公司通訊的有效電郵地址，則無需再次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除非閣下希望更新本公司所記錄的電郵地址。

謹請注意，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獲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以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的訊息」，則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印刷本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謹請注意，基於上述安排，閣下早前收取印刷本公司通訊的指示(如有)不再適用。閣下可以隨時向本公司過戶處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工作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印刷本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可以填寫隨附申請表格的相關部分並簽署，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以電郵發送至 wkk532-ecom@hk.tricorglobal.com 或以郵寄或專人交回上述地址以提出要求。

任何索取印刷本要求的有效日期為自收到閣下的指示當日起計一年，除非被撤銷或取代。謹請注意，如果閣下希望在初始請求到期日後繼續收到印刷本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必須填寫及交回新的申請表格。

上述安排的詳情及申請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www.wkkintl.com)「投資者關係」部分中的「發佈公司通訊」上查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980 1333與本公司過戶處聯絡，或將閣下的問題以電郵發送至 wkk532-ecom@hk.tricorglobal.com。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忠桐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
(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確認回條。
2. 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英文及中文公司通訊電子版。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尋求股東指示作為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其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不屬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4. 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以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的訊息」，則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